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方财政补贴性茶树种植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茶树生产管理且具有保险利益的种植户、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村民委员会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茶树”）：

- （一）种植场所位于当地洪水警戒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二）种植地块应整地块连片种植，且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 （三）茶树种植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栽种的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 （四）幼苗成活、生长正常的4年（不含）以下新建茶园的茶树或生长正常的、树龄4年（含）以上，30年（含）以下的采摘期茶园的茶树。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茶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茶树流失、掩埋、主干折断、死亡或者推定死亡，或毁损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或者采摘期无茶芽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干旱、暴雪、地震等自然灾害；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崩塌、地陷等意外事故；
- （四）病虫害鼠害；
- （五）野生动物毁损。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防止灾害蔓延或减少灾害损失，投保主体和被保险人采取必要、合理的施救措施造成的保险茶树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 越区引进新品种, 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茶树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自然衰老、淘汰或更新园地;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茶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茶树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种植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地膜、地租和人力等)确定,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最高不得超过其种植成本的 80%,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查勘定损过程中, 保险人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需提供的索赔资料或发放索赔资料清单。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 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 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 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 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 对于不属于保险 5 责任的, 应当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 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茶树、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付部分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付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树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茶树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茶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茶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茶树死亡或推定死亡：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死亡率（或损失率）×损失面积（亩）×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不同生长期每亩茶树最高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休眠期（11月-次年3月）	50
萌芽、春梢期（4月-5月）	70
夏梢期（6月-7月）	90
秋梢期（8月-10月）	100

死亡率（或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或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株数种植数量（株）茶树推定死亡以省级部门技术鉴定规范为准。

（二）保险茶树采摘期无茶芽：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损失面积（亩）×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损失率=1-单位面积平均茶芽数量/单位面积正常茶芽数量

保险茶树采摘期无茶芽是指因保险责任内的灾害导致保险茶树当季采摘期内新芽数量未达到正常新芽数量的80%（含）。

灾害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会同农业技术部门采取随机抽样、实地计量等办法确定损失程度。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保险茶树是否死亡的，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真实损失程度。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茶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茶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茶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五）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八）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九）暴雪：指在 24 小时内降雪量超过 10 毫米以上的雪。

（十）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导致茶树被土埋的现象。

（十四）地陷：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十五）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六）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